

入住三年多没拿到房产证

# 千余户居民遭遇“落户难”



丰泽园小区不少居民的房产证难产。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

本报2月25日讯(记者 牟张涛) 住入三年多,房产证依然难产,落户以及孩子入学等问题困扰着丰泽园小区的千余户居民。25日,多位小区居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此事。

“孩子马上就要上小学了,但因不是本地户口需要多交钱,愁死了。”25日,该小区居民刘女士称,她们曾多次找到开发商,但事情一直没解决。“我们小区分三期,一期的都办理了房产证,我们就只能干等着。”

“当时几乎花光了所有积蓄

买的房子,没想到房产证还办不下来。”一居民称,因工作关系,他想搬家到其他城市,但房屋因没有房产证无法出售。“我们小区一共31栋楼,有12栋楼办了房产证,剩下的1000多户都没有办上。”得知记者的来意后,小区的很多居民诉苦道。

随后,记者来到该小区物业办公室,对居民反映的房产证一事,工作人员称需要咨询开发商。记者又来到该小区项目处,一工作人员介绍说,确实有1000多户居民还未拿到房产证。“一直未能办理主要有两

个原因,一是公司名称有变动,需要到多个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该工作人员称,另一个原因是房屋建成后到房管中心申请办理房产证时,房管中心测量的房屋面积和规划面积有出入,目前正在处理。该工作人员还介绍说,经协调,近段时间居民可以先期落户,但孩子入学问题还不能解决。

“没有房产证就不能证明房子归属,希望开发商能尽快给办理。”一居民说,晚拿到或者拿不到房产证,他们也会诉诸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海报说有赠品  
购物时却没了

预付消费卡  
情人节不能用

平时洗车10元  
节后涨到50元

本报2月25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杜超) 声称“消费1000元即赠价值200元精美大礼包”,临邑的魏女士听信宣传,花1200元在该店购买了几件衣服,去领礼包时却被告知已经送完了,这让魏女士很无奈。

魏女士几天内又去了两次,都被商场以“再等等”为由推脱,无奈的魏女士将此事投诉至临邑县消协。消协工作人员到商场调解时发现商场在明显位置张贴了多张这次促销活动的宣传海报,工作人员在商场负责人处了解到,活动刚开始时商场准备了20台电磁炉作为礼品赠送,但很快就赠送一空。为了节省开支,商场对再来领取礼品的顾客就采取了“拖延”的方法,但为了吸引顾客宣传海报并没有被撤掉,像魏女士这样被“放鸽子”的顾客还有3人。

经调解,商场当天给魏女士等人补送了礼品。

本报2月25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杜超) 春节前,禹城的司女士花500元钱在一家KTV办了一张预付消费卡,每次房间费可打八折。可2月14日到该KTV消费时,却被告知,春节期间不能使用消费卡,这让司女士不能理解。

2月14日,司女士和往常一样到这家KTV唱歌。等结账时却被告知情人节期间不能使用消费卡只能支付现金,司女士只好支付了210元的费用。司女士越想越不能理解,于是到禹城市工商局进行投诉。

工商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经过查看卡片说明和收款协议,认为预付消费卡在特殊假日不能用属于“霸王条款”,应视为无效。经调解,KTV负责人同意司女士使用消费卡按折扣交了168元,并将已收取的210元退回了消费者。

本报2月25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杜超) 平时洗车才10元,春节过后竟一下涨到了50元,这让临邑的张先生很郁闷。

因春节期间遭遇降雪,爱车溅满了污泥灰尘,张先生打算上班第一天让自己的爱车有个“新气象”,就来到洗车店洗车,结账时老板要价50元,“这也太贵了”。洗车店老板寸步不让,无奈的张先生到消协投诉。

该店负责人承认张先生所说属实,因自己店里雇有2名工人,过年期间工人工资比平时高很多,营业的洗车店不是很多,价格也能涨上去,自己早营业也得有点“辛苦钱”。消协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表示,平时洗车每次10-15元,节日期间由于成本上升适当提高价格可以理解,但价格上涨好几倍就涉嫌乱涨价,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公平交易的原则。

经调解,该店负责人收取了张先生20元洗车费。

## 年前井盖就坏了 拖到年后还没修

本报2月25日讯(见习记者 宿可磊)

“小区主路上的下水道井盖年前坏了,到现在也没人修。”25日,中原纺织小区的刘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井盖坏了后物业只在井口附近放了个箱子挡着,却一直没安装新井盖。

25日上午,记者在该小区看到,空空的井口上放着一个破行李箱,没有任何提示。“井盖腊月廿五左右坏的,一直没换新的。”正在哄孙子玩的王先

生说,晚上出门不容易撞到箱子上,要是有人掉进去就更麻烦了。

“井盖被轧坏了,前边拐弯的地方年前也轧了个大坑,都在小区主路上,开车进出很不方便。”小区居民刘女士说,也跟物业反映过,可到现在也没修好。

记者就此咨询了物业办公室,工作人员称年前就去买井盖,但没买到,这几天买到新井盖就会换上,也在联系相关人员维修塌陷的路面。

## 装修拆毁承重墙 物业停电来劝阻

本报2月25日讯(记者 李明华 通讯员 崔志恩 王金祥)

近日,家住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地世纪城小区的业主反映:该小区30号楼一业主因装修私自将室内承重墙拆除,威胁到周围业主的安全。

经德州市房管中心工作人员了解,该业主在装修前,与小区物业公司签订了《装饰装修协议》。《协议》中也有明确的约束条款,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行为,并

按《协议》约定装修业主交纳了2000元装修押金。该小区物业公司业主装修期间,发现了业主拆除承重墙问题,给予了劝阻和制止,要求恢复原状,但业主不予采纳。随即物业公司按照《装饰装修协议》采取了停电等措施予以防控。

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在使用物业时不得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如有违法将受处罚。

## 宁津法律援助经济标准 放宽1.5至2倍

本报2月25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王兵

王海荣) 25日,记者从宁津县司法局了解到,今年1月份以来,宁津开展了“法律援助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月”活动,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宁津司法局在全县11个乡镇的沿街门市建立了法律援助便民窗口,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开辟了网络便民服务通道,打造集信息公开、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网上办事”平台,搭建起了法律援助机构与群

众之间的“直通车”,实现了“零距离”服务。

据了解,宁津司法局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根据全县实际情况,县司法局进一步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至低保线的1.5至2倍,并将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工伤事故、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权益保护事项纳入补充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惠及全县更多的困难群众。

## 禹城联社掀起资金组织新高潮

“春天行动”开展以来,禹城联社确立了农户、商户、企业“三位一体”的存款组织重点,即充分联系农户、积极发展商户、大力公关企业,抓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资金、春节促销商户回笼资金、企业正常周转流动资金三股资金流,在扩总量和提质量上下功夫,促进了账户开立

和存款增长的“双丰收”。同时,为减少客户排队等候时间,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该联社还加大了存取款一体机的投放力度。客户只要在一体机上输入银行卡号,即可按照提示自行办理存款业务。截至2月24日,新增存款4.7亿元,完成首季目标的85%,掀起资金组织新高潮。(王莹)